

##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之附表八「相當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填寫後先傳真再寄繳），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招生系所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二、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 三、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學程)招生考試，違反者即以不具備報考資格認定。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二)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三)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倘屬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貳·系所招生資訊

※各系所招生名額含選修讀博士班人數，預計至遲於報名前公告；本項考試正取生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